

空气消毒机维护保养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13682024129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墨玉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空气消毒机检测维护保养/臭氧床单元消毒机维护/内镜清洗设备维修改造/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	-	-	品牌:	1	次	43020.00	430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0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叁仟零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于空气消毒机维护保养结束，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维护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、维保服务期限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服务期限1年（一年做一次维保服务）。

（二）、维保内容：

- ① 整机的清洁保养。
- ②滤网：检查过滤网是否破损，清理过滤网积尘。
- ③紫外线灯管：检查灯管及相关部件绝缘情况及表面情况，通过专业设备检测灯管紫外线辐射强度是否达标（需出具检测数值），清理灯管表面及反光板积尘。
- ④负氧离子发生器（如有）：通过专业设备检测其消毒能力（出具检测数值），清除积尘用柔性干布或少许酒精擦拭。
- ⑤对悬挂件、机壳、电源接线、镇流器、熔断器、风机、主控板及探头、接插件进行电气安全检查，并按出厂要求判定功能正常与否。

⑥经检测后相应配件功能不达标或者故障的，维修或更换相应配件并收取相应的配件材料费，另收检测费100元/台。

⑦填写维护服务单（一式叁联），维护单据必须盖有公司印章，维护人员签字，科室签字确认并留联系方式。
(三)、质保期：更换的配件质保期6个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墨玉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165101701300013523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